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17〕8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教育发展改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有关学校：

为加强河南省省级教育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要求，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教育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教育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9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教育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教育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要求，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省财政统筹省级教育发展改革相关专项资金，整合设立河南省省级教育发展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发展改革资金”）。“发展改革资金”设立期限为2017—2021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发展改革资金”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拟定“发展改革资金”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发展改革资金”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

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管理，会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安排部署“发展改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教育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发展改革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按要求上报基础数据或材料，组织评审遴选，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或推荐申报项目，并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发展改革资金”以跨部门、跨阶段的公共事务为支持重点，用于教育管理改革与绩效评价、公共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应急救灾以及其他国家和省级教育发展改革专项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一）教育管理改革与绩效评价资金。用于教育管理改革研究，教育系统质量监测、绩效评价等支出；省委、省政府组织开展的援疆支教、援藏支教等边远贫困地区的支教和扶贫等支出。

(二) 教育公共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用于省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豫教云”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省级统一规划、实施、管理的共建共享共用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教育信息化试点等支出。

(三) 教育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资金。用于接收少数民族、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较多、教育资源和任务相对集中、承担试点工作任务各级各类学校的引导、激励性支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体育教育与竞赛、艺术展演、卫生与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培训等全省和区域性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相关支出；各级各类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租赁、师资队伍建设等改善办学条件支出；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还本付息等支出。

(四) 教育应急救援资金。用于各级各类学校遭受气候灾害、地质灾害、安全事故、卫生防疫、反恐维稳等突发、紧急事项的援助性支出等。

第四章 资金申报及分配

第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于每年8月底前联合发布下一年度“发展改革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指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和事业单位根据“发展改革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和申报通知（指南）要求提出申请，经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省教育厅；民办学校等非财政供给单位直接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汇总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出“发展改革资金”预

算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教育管理改革与绩效评价项目可由省教育厅直接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教育应急救援资金于当年11月底前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受灾情况由省教育厅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当年未发生灾情的，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用于其他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第六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教育部门应当按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程序办理，与提供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细化服务事项的内容、规模、标准、目标和绩效考核要求，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第七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每年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省级“发展改革资金”预算指标；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发展改革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九条 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接到省级“发展改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同时明确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第十条 “发展改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据实

结算、跨年度实施等项目，可按项目进度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拨后清算。

第十一条 结转结余资金按国家和省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科研经费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申报备案的项目、资金预算和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按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按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款项，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属于基本建设的，按照基本建设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批复文件如涉及资金事项，省教育厅应当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

第十五条 使用“发展改革资金”新建和改扩建的电子政务项目，应当严格控制并报省政府审批，原则上必须依托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未按要求进行清理整合的信息化平台系统，不得使用“发展改革资金”安排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资金”由省教育厅负责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对省教育厅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负责拟定“发展改革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批复。省教育厅应当加强对“发展改革资金”的动态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年度结束后，省教育厅应当编制绩效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绩效报告内容包括“发展改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等。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应当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督促其落实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预期效益目标差距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以后年度资金额度，直至取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可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发展改革资金”绩效评价。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发展改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省教育厅应当加强“发展改革资

金”监督检查，定期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省财政厅应当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结果作为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条 审计和监察部门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实施审计检查和行政监督。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问题时，财政部门为责任主体：

（一）省市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资金的；

（二）省市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足额将提前下达资金编入预算的；

（三）收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的；

（四）财政部门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问题时，教育部门为责任主体：

（一）未按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的；

(二)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资金支付的；

(四) 审批项目时，未充分论证、不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资金支付的。

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问题时，项目单位为责任主体：

(一) 虚报项目套取、骗取“发展改革资金”的；

(二)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

(三) 挪用“发展改革资金”的；

(四) 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的；

(五)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等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监〔2014〕243号）

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惩戒。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教育厅可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具体管理要求。省辖市财政、教育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发展改革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